授权委托书

致：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

本授权书声明：我 系 的单位负责人，现授权 的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，以本公司的名义经办 项目相关事宜。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，我均予以承认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特此委托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私章）：

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签发日期：

有效期： 年 月 日 —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|

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书

致：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

自本项目比价评审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，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：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 投标人（公章）

 日期：

注：

1.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，将作无效比价文件处理。
2.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评审结果后，如发现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，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比价文件处理。